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交易，以及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交易均遵守市场化定价，交易条件及交易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的独立意

见

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成力、范承东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担保中的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本次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本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照和资质等资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能够遵循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编制了《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名陈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该项议案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传艺、陈洁、韦利行

2026年4月30日